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副总裁姜峰先生持有公司 34,99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870%），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0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东为姜峰。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公告日，姜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990,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8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

持股份。

5、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0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姜峰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公告日，姜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姜峰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姜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二）姜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姜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姜峰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姜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